

佛山市上门宝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审查债权债务确认表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 (人民币/元)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 (人民币/元)				不确认金额 (人民币/元)			证据材料	审查意见	审查结论
	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总额	本金	利息			
1	2-1	佛山市天地行 科技有限公司	10,004.00	10,004.00	0.00	0.00	2018.3.21	10,004.00	10,004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1.送货单2份; 2.情况说明1份。	申报金额与证据材料一致,故全部予以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全部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2	2-5	徐常海	758,462.00	433,407.00	325,055.00	0.00	2018.3.29	272,868.83	272,868.83	0.00	0.00	485,592.17	160,538.17	325,055.00	0.00	1.关于申报的承包经营费683,267元,根据申报人提供的证据材料,清算组予以614,418.50元,剩余78,851.50元不予确认; 2.关于申报的2015年1月至6月工资133,800元,依上门宝公司财务报表中的工资单,清算组确认58,380元; 3.关于申报的垫付工资6,340元,依据《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》第27条规定,清算组予以确认,确认为职工债权; 4.关于申报的利息325,055元,因申报人未提供有关证据材料,故清算组全部不予确认; 5.申报人除上述对上门宝公司享有的债权外,同时对上门宝公司享有的债务406,296.67元,已在申报债权时,同时主张抵销。 综上,抵销后,清算组确认申报人对于上门宝公司享有债权272,868.83元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	部分确认,确认为普通债权。



佛山市上门宝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



佛山市上门宝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审查债权确认表

序号	债权编号	债权人	申报金额 (人民币/元)				申报时间	确认金额 (人民币/元)				不确认金额 (人民币/元)				证明材料	审查意见	审查结果
	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总额	本金	利息	其他			
3	2-6	周杰文	739,937.21	739,537.21	0.00	400.00	2018.4.3	0.00	0.00	0.00	0.00	739,937.21	739,537.21	0.00	400.00	1. 借文单; 2. 现金收支使用说明; 3. 周杰文平安贷银行、光大银行、民生银行流水明细; 4. 常进顺工商银行、民生银行银行流水明细; 5. 关于其他费用400元, 申报人未提供任何证明材料, 故清算组不予确认。 综上, 对于申报人申报的优先债权739,937.21元, 清算组全部不予确认。	全部不予确认。	
4	2-7	陈国政	211,700.00	100,000.00	111,700.00	0.00	2018.9.30	0.00	0.00	0.00	0.00	211,700.00	100,000.00	111,700.00	0.00	1. 网银转账回单; 2. 借款利息明细表。	申报人所申报的债权为2014年12月5日产生的借款, 因未提供相关款项的还款凭证, 故认定已过诉讼时效; 同时, 该笔借款为申报人与周杰文先生之间的个人债务, 与上门宝公司无关, 故清算组全部不予确认。	全部不予确认。
合计			1,720,103.21	1,282,948.21	436,755.00	400.00	/	282,872.83	282,872.83	0.00	0.00	1,437,230.38	1,000,075.38	436,755.00	0.00	/	/	



佛山市上门宝汽车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
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